本縣某國小校長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某國小校長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案。經查，該校長利用辦理「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案之機會，竟基於與○○書局之登記與實際負責人鄭○○及○○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陳○○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鄭○○告知○○企業行之登記與實際負責人王○○上開採購案，嗣王○○再覓得其他無承攬該採購案意願之廠商投標，並協議填寫報價，使王○○得以標得該採購案，該校長再向王○○收取回扣款項，另由鄭○○與王○○朋分上開採購案之利潤；另鄭○○明知不得限制競爭或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竟基於與王○○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投標「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圖書採購」、「應屆畢業生獎狀（含框）及獎品採購案」等採購案時，以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方式，影響決標價格及結果而獲取不當利益。本案犯罪事實明確，經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認該校長等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嫌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同條第 5 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